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采购编号为 JSZC-320100-SOHO-G2026-0082，河西院区二期项目隔帘、窗帘等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动·阻燃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手动·阻燃医用隔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手动·阻燃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电动·阻燃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电动·阻燃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电动·阻燃幕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辅料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2.2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07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